

中国全史速读

中国通史速读

蔡 磊 主编

(二)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全史速读/蔡磊主编.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104-02611-2

I. 中… II. 蔡… III. 中国—历史—通俗读物 IV. 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5504 号

中国通史速读

责任编辑: 万晓咏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 010-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67.5

字 数: 396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04-02611-2

定 价: 920.00 元 (全 32 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第一篇 古代史

——从传说时代到始皇一统

第三章 奴隶社会的繁荣时期——西周·春秋	
第二节 西周的社会状况	(129)
一、经济状况	(129)
二、政治状况	(133)
第三节 西周的文化思想	(137)
一、礼乐	(137)
二、宗教	(138)
三、科学技术	(138)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政治制度	(139)
一、世族与政治	(139)
二、官制和兵制	(140)
第五节 春秋时期的经济	(142)
一、井田制	(142)
二、耕作状况	(143)
三、手工业和商业	(143)
第六节 春秋争霸	(144)
第七节 孔子及其学说思想	(152)
第四章 变革中的战国时代和秦王朝统一中国	(154)
第一节 战国时期的政治与变革	(154)
一、魏、楚、齐、韩的政治改革	(155)
二、秦商鞅变法	(156)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军事斗争	(157)
一、魏的盛衰	(157)
二、秦的对外进攻和疆土的扩大	(158)
三、齐伐燕和燕破齐	(159)
四、楚的削弱	(159)
五、赵向北发展和长平之战	(160)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社会状况	(161)
一、农业	(161)
二、手工业	(162)
三、商业	(164)
第四节 战国时期的文化思想	(167)
一、概述	(167)
二、墨子	(167)
三、孟子	(168)
四、老子	(168)
五、庄子	(169)
六、荀子	(169)
七、韩非	(169)
第五节 秦王朝的统一大业	(170)
一、“内强”局面的形成	(170)
二、秦灭六国的基本战略与策略	(172)
三、并韩灭赵战争	(172)
四、灭魏之战	(174)
五、灭楚之战	(174)
六、灭齐之战争	(177)
第六节 秦王朝的覆亡	(178)
一、秦王朝的中央集权制	(178)
二、秦王朝的暴政	(181)
三、各地人民反对秦暴政的斗争	(182)



- 四、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战争…………… (183)
 五、楚汉之战…………… (186)

第二篇 中世纪前期史

——从大汉帝国到大唐帝国

- 第一章 西 汉**…………… (191)
- 第一节 西汉初年的文治天下**…………… (191)
- 一、汉高祖的休养生息政策…………… (191)
- 二、文景之治…………… (192)
- 三、对匈奴的和亲和对南越的安抚…………… (194)
- 第二节 汉武帝的文治武功**…………… (195)
- 一、概述…………… (195)
- 二、汉武帝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 (199)
- 三、改革吏制…………… (203)
- 三、加强思想统治…………… (205)
- 四、财政经济改革…………… (206)
- 五、开疆拓土…………… (211)
- 第三节 王莽改制与绿林、赤眉起义**…………… (217)
- 一、王莽改制…………… (217)
- 二、绿林、赤眉起义…………… (220)
- 第二章 东 汉**…………… (224)
- 第一节 东汉的建立与光武中兴**…………… (224)
- 一、刘秀其人与东汉的建立…………… (224)
- 二、光武中兴…………… (225)
- 三、史学的兴旺…………… (228)
- 第二节 东汉政治斗争的特点**…………… (232)
- 第三节 东汉王朝同周边民族的关系**…………… (236)
- 一、南匈奴 北匈奴…………… (236)



二、西域诸国及班超在西域的活动·····	(237)
三、东汉统一西域地区之战·····	(239)
第四节 两汉时期的文化·····	(241)
一、史学·····	(241)
二、文学·····	(243)
三、艺术·····	(245)
四、天文历算·····	(246)
五、医学·····	(248)
六、纸的发明·····	(249)
第五节 政治腐败与黄巾起义·····	(249)
第六节 割据形势的再现和东汉的灭亡·····	(253)
一、军阀混战·····	(254)
二、东汉灭亡·····	(257)



第二节 西周的社会状况

一、经济状况

在西周有两种形态的庄园：一种是领主直辖的庄园，另一种是领主委托或派遣家臣经营的庄园。前者是环绕在领主的城堡或邸宅的周围；后者则分布于直辖庄园的四周之全领区。直辖庄园是每一封区内的庄园组织之中心，在这里是领主的城堡所在之地。在城堡中，有领主的堂皇的宫殿、宽敞的院落、仓库、农器作坊、日用器具作坊、磨面坊、酒和油的作坊、仆从和农奴的小舍、家畜的厩栏，也有法庭和监狱。总之压榨农奴所应有的一切设备，无不周全。在城堡的附近，有广大的园圃，较远则为牧场，更远则间有荒地或森林。这里，是封区的政治中心，也是庄园组织的总办公厅。至于委托或代理庄园，其组织与直辖庄园相同，不过距离较远而已。

这样的庄园组织，即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孟子》书中对此描述为：“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实际上，“井”字的命意，即使是表示土地之划分，并非谓即划分为正方形，更非谓即以一方里为单位而九等分之，这由金文中疆字作豐（頌簋）、作田（孟鼎）亦可证明。至于土地的分配，谓领主仅占九分之一，而农奴反占九分之八，则更不会有这样的事实。虽然如此，我们从孟轲的这段话中，却可以看出在所谓井田制中有“公田”，也有“私田”；有“治野人”的“君子”，也有“养君子”的“野人”；“君子”则坐收九一之助与什一之赋，而“野人”则须同养“公田”。这种土地所有的关系与“君子”、“野人”之间的等级从属的关系，却正是暗示庄园制度的内容。孟轲所谓“公田”者，乃直辖庄园，而所谓“私田”者，当为委托或代理庄园。至于“君子”之为领主，“野人”之为农奴，则更为孟轲所明示。由此而知所谓“井田制”的



传说,并非孟轲凭空造谣,而是以庄园制为其历史的素地加以理想化的一种传说。

西周的庄园,大概都施行“三圃制”的耕种法。所谓“三圃制”者,即将全庄的耕地划为三个面积相等的部分,每年轮流休耕,每年耕种的土地,只有三分之二,其他三分之一的土地,则在休耕中。此种在休耕期中的土地,则开放为牧场。“三圃制”的出现,乃是初期封建社会必然应有之事实。因为一方面,在当时农业的技术,虽较奴隶社会为进步,但仍然是在历史上之幼稚阶段,用人工恢复土地肥腴的方法,还不能大规模地施行。另一方面,由于土地之封建的收夺,以前的许多荒地及公有地,大半都转化为私有,但畜牧经济在社会经济中,仍有其意义,因而感到牧场的缺乏。在这两种情形之下,于是出现了“三圃制”的耕种法。

在西周的庄园内,除农奴以外,还有替领主生产各种日用必须品及奢侈品的手工业工人。这种手工业工人,是从农奴中选拔出来的,所以他们的身分和农奴一样,实际上,就是领主的工奴。《令彝》中所谓“众百工”,《书·酒诰》中所谓“百工”,《立政》中所谓“艺人”,《康诰》中与“播民”对称之“百工”,都是指工奴而言。这种工奴,大概居住在领主城堡之内,他们的生活,与农奴差不多,也只能领到足以维持其生命的延续之最低的生活资料。

西周的手工业,是以商代的手工业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所以在手工业的任何部门,都超过了商代的水准而上之。这首先表现在青铜器的制作,已经达到了高度的发展。据各家的著录,现已出土之两周青铜器,已有二三千具以上,其种类有钟、铎、鼎、鬲、盂、敦、簠、簋、和、豆、盃、尊、壶、罍、彝、卣、爵、觚、觶、角、斝、卮、盘、盂、洗、匜、舟等,由此而知当时的日用器皿,已完全用青铜制造。尤其兵器的制造,如戈、矛、矢、镞之类,已完全使用青铜。青铜器之普遍的应用,就指示出当时有更为发展之采矿的事业与冶炼的技术之存在。

惟西周时代始终没有铁的发现,同时西周文献中,亦无“铁”字的存在,因而学者之间,对于西周有无铁的应用的问题,遂聚讼纷纭。从



西周之有繁盛的农业看来,当时应该已经使用铁器;因为只有铁犁和铁斧的出现,才能成为农业发展之强有力的推动力,从而强烈地破坏奴隶社会及氏族社会之旧的社会关系,把个人的生产和私人占有,推向历史之更高的发展阶段。换言之,商周之际所体现的社会变革,应该是铁器的劳动生产性之表现。

西周之有铁器的存在,我们可以从春秋末叶,特别是战国时代之有繁盛的冶铁事业的存在,获得反证,如前所述,在春秋末,晋国的铁工,已能用铁铸刑书,这已足证明当时冶铁技术之发展。到战国时代的文献中,铁字便屡见。如《墨子》中,有铁镞、铁矢、铁镞、铁囊、铁钺、铁巨、铁锁、铁校、铁钩、铁镞、铁铐等名词的出现。《韩非子》中有铁室,《荀子》中有铁钹,《战国策》中有铁幕,《吕氏春秋》中有铁甲、铁杖,《越绝书》中有铁剑、铁铍等记载。而且据《史记》所记,在战国时代,以冶铁致富而埒于王侯者,已大有人在。其“通邑大都……铁器……千石……”

此“千乘之家”者,比比皆是。是知铁在春秋战国时代,已成为普遍发展之事业。此种发达的冶铁事业,决不能突然兴起,必然是长期发展的结果。至于西周铁器之未被发现,则系考古学上之缺失,我们固不应完全委之于铁在地层中易于消失的理由,但亦不应以此而遂肯定其实际上之决然的不存在。

铜铁的原料,都是比较贵重的,因而当时一般农奴和工奴,他们的日用器皿,恐怕还是使用陶器,而陶器也就在这一客观要求上,获得其继续发展的机会。《考工记》上谓,周之手工业大别为六,而埴埴居其一,在西周的庄园中,有陶器作坊之存在,想亦为当然之事。

适应于农业的发展,当时纺织的手工业一定很发展,《诗》云:“八月载绩,载玄载黄。”又云:“小东大东,杼柚其空。”当时的织物,大概都以麻葛及丝为原料,据史诗所记,当时麻葛及桑,皆大规模种植,而被用以纺织。《诗》云:“丘中有麻”。又云:“麻衣如雪”。又云:“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莫莫,是刈是劂,为湜为浞,服之无沔。”至于桑树,则已成林地散布于各庄园之中,《诗》云:“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



又云：“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足见当时养蚕事业之普遍。证之当时史诗中丝织物名称之多，尤足征信。

与纺织平行发展，缝纫刺绣及染色的手工业亦极发展。诗云：“掺掺女手，可以缝裳。”又云：“袞衣绣裳”。此外，如云：“载玄载黄，我朱孔阳。”“绿兮衣兮，绿衣黄里”之类。又证明当时染色的技术之发达。

畜牧业在西周虽然已经退到农业之附庸地位，但领主仍保有大批的畜群。诗云：“谁谓尔无羊，三百惟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珪。”因此制革柔皮的工业，还是继续发展。

此外适应于领主的奢侈欲望之提高，建筑的技术及装饰品的镂刻的技术，也当然提高了。这从周代铜器上所体现的艺术可以看出。

总之，在西周的庄园中，手工业生产，不仅技术提高，而且部门也增多了，特别是冶铁业和纺织业，成为这一时代的手工业之崭新的标志。当时每一个领主，都有自己御用的铜匠、铁匠、陶匠、木匠、石匠、裁缝、染匠、纺织及刺绣缝纫的女工以及雕刻匠，以从事自给自足的手工业生产。因而当时的庄园，是农业的中心，也是手工业的中心，这到后来，庄园便发展为城市。

现在，说到西周的商业。

庄园制度时代的商业，从表面看来，比之奴隶社会，似乎反而低落，但是这并不是历史的倒退，而是历史的发展。因为在奴隶社会时代之所以有繁盛的商业，主要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力尚不足以供应各奴隶所有者家族之自给自足，因而必须由交换获得补充；到庄园制时代，则各个领主皆能仰给于自己庄园中的工奴之制造品，形成自给自足的经济，这当然是生产力更高发展之表现。不过，随着封建领主的奢侈欲望之逐渐提高，各封区间的特殊生产物及工艺品之交换，又在更高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展开了。与交换的发展同时，战争的掠夺也开始了。

过去曾经走遍中国的奴隶商人，已经随着奴隶制经济之解体而落落了，现在代之而起的商人，是封建领主。诗云：“如贾三倍，君子是识。”这正是说明当时的商贾是君子，而君子者，正是治野人的领主之



别称。当然,当时赫赫威严的领主,不会自己去“肇牵车牛远服贾”。但是,为了“三倍”之利,他们便派出了家臣和武士,去从事这种发财的买卖。

当时主要的商业,大概是奢侈品的买卖。他们从东南诸民族获得“元龟象齿,大赂南金。”从西北诸民族获得羊皮、狐裘、“赤豹黄罟”。据《穆天子传》所述,他们甚至从今日之塔里木盆地的古代诸民族,获得美丽的玉石及其他珍奇之物。

二、政治状况

西周的土地,在名义上都是属于国王所有。国王以之分封于诸侯,诸侯以之分封于大夫,大夫以之分封于士;至于士,则以之直接分配于庶人。这样便完成了土地之封建所有的实践过程。

由于土地之由上而下地一级一级分封下去,于是形成了各级的土地所有者。所谓:“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者,此之谓也。惟“庶人”无田,所以只有“食力”。

由于土地之等级的所有,又构成了土地所有者之人格的等级隶属关系。所谓:“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正是土地所有的属性之人格的表现。惟庶人“无土地”,故只有“臣于人”,而不能“有所臣”。

由于土地之等级的所有与人格之等级的隶属,又构成了等级的榨取关系,而这就是自庶人以次而上达于天子的贡纳制。惟天子再无上司,故无所贡,只有供于神。这就是所谓:“下所以事上,上所以供神也。”

这种等级从属的关系,也表现为军事上之等级支配。国王有征伐,则诸侯需勤王事。《诗》云:“王于兴师,修我戈矛”。又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又云:“王于出征,以佐天子。”若诸侯有战争,则“三事大夫,莫肯夙夜。”以为诸侯赋车籍马,征兵募饷。最后,称戈比矛、效死疆场者,则为农奴。

此外,在裁判上,也表现为等级的服从。在每一封区内,诸侯当然是最高的裁判者,因为他们曾被赋予以“专扬于国”之特权。但在整个



封建国家内，则天子保有最高裁判之权。例如《鬲攸从鼎铭》中所载之攸卫、鬲从的争执，《散氏盘铭》所载之散氏、矢氏的争执，皆系控诉于国王，最后由国王之裁判而获得解决。这种天子所保有之最高裁判权，到春秋时，才随着王权之旁落而归于消逝。代之而起的，是诸侯之间的武力解决与盟会调停。

西周的政治，就建筑在这种等级从属的社会关系之上，而构成其等级支配的政治组织。在这种政治组织中，天子是地上的最高权力之代表。在天子之下，有中央政府的组织。《书·酒诰》云：“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此所谓“内服”，即指中央政府而言。此所谓“百僚”、“庶尹”等，即指中央政府的官吏而言。以天子为首之中央政府，是西周政府之最高的权力机关，它统辖着无数以诸侯为首之地方政府。此种地方政府，在当时称之曰天子之“外服”。《书·酒诰》云：“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此所谓“外服”，正是指地方政府而言，而侯、男、邦伯，则系指地方诸侯而言。

当时中央政府的组织，极为庞大。官吏的名称，亦极为复杂，《书·立政》中有“准夫、牧作三事，虎賁、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艺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马、司空、亚旅。”此外见于《书·顾命》者，尚有师氏、虎臣、百尹、御事。这些就是《金縢》所谓“诸史与百执事”，亦即《冏命》所谓“侍御之臣”。《诗》云：“百辟卿士，媚于天子。”此之谓也。

这些官职，大概都见于《诗经》。如《小雅·十月》云：“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聚子‘内史’，蹇维‘趣马’，栢维‘师氏’，……择‘三有事’，‘壹侯多藏。’《周颂·载芣》云：“‘侯王’‘侯伯’，‘侯亚’‘侯旅’。”《小雅·雨无正》云：“‘三事大夫’，莫肯夙夜。”以此证之，足见《尚书》所载，皆系事实。这些官吏，大概统率于总宰而直隶于天子，以构成中央政府之组织。《诗》云：“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又云：“丕显维德，百辟其刑之。”

周代的国家，在外则有各级诸侯，“四国于蕃，四方于宣。”“方行天下”，“维周之翰”。在内则有各级卿士，“朝夕从事”，“莫肯夙夜”，“何



戈与祲”，为“王之爪牙”。于是西周的天子便“抚万邦，巡侯甸”，“六服群辟，罔不承德。”当时诗人之为之颂曰：“四方攸同，皇王维辟。”此之谓也。

西周地方政府的组织，曾有“五服”、“五等”之说。所谓“五服”者，即谓依据诸侯封地之远近而封区有甸、侯、宾、要、荒五服之分。《荀子·正论》云：“封内甸服，封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国语·周语》（上）亦云：“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五服”之说，至于刘歆，则更扩而大之，于是在《周礼·夏官·大司马》，遂出现为“九畿”之说，所谓“九畿”者，即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蕃是也。

考“五服”之说，首见于《尚书·禹贡》，盖战国时代儒家伪托之词也。至若“九畿”之说，则又为汉代儒家之理想的构图。实际上，周初的疆域，既无此广大，亦无此整齐划一。而且“五服”之说，置戎狄之服于蛮夷之服以外五百里，尤与实际情况不符。西周王畿在陕西，王畿之内，即有戎狄；而蛮若夷，则散布淮岱，远在南邦。颠倒事实，莫此为甚。其次，若依“五服”之说，则西周疆域，东西南北，皆已扩展至二千五百里以外之地。考之事实，则周直至宣王时代，其疆土之开拓，亦无如此之广大，此又与事实不符者也。

考之金文，并无“五服”之说。只有《令彝铭》中有：“众诸侯，侯田男”之记载。而此所谓“侯田男”者，实即“众诸侯”之称谓，并非所谓“服也”。再考之《书·周书》其他各篇，亦无“五服”之说。《书·康诰》中曾有“侯甸、男邦、采卫”之语。但此云“侯甸、男邦、采卫”者，系指侯之甸、男之邦、采之卫而言，并非谓“侯”、“甸”、“男”、“采”、“卫”各为一“服”。《书·召诰》中亦有“侯甸·男邦伯”一语。但此亦系指“侯甸”、“男邦”之“伯”，非谓“侯”、“甸”、“男”各为一“服”。《书·酒诰》云：“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君奭》云：“明恤小臣，屏（并）侯甸。”《周官》云：“惟周王抚万邦，巡侯甸。”凡此所谓侯甸、男卫，皆系用于侯之甸、男之卫的意义，并非侯、甸、男、卫各为一义，从而各为“一服”也。

“甸”之为言，犹领土也。《书·立政》云：“式商受命，奄甸万姓。”



“服”之为言，亦领土也。《诗·大雅·文王》云：“上帝既命，侯于周服。”“卫”之为言，与“甸”“服”同义。《左》定四年传云：“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侯甸、男卫者，即侯领与男领之谓也。而所谓采服者，亦即采邑之领土，至于宾服、荒服，则为后来儒家所窜入，盖用以足成五服之数者也。《微柶鼎铭》中，曾有“骏治九服”一语。实则此所谓“九服”者，与《诗·商颂·玄鸟》“奄有九有”之“九有”，正同其意义，乃泛言领土之广大而已。

其次，西周诸侯的爵位，曾有“五等”之说，所谓五等者，即因诸侯封地有大小，因而诸侯爵位因而有公、侯、伯、子、男五等之差。《礼记·王制》云：“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孟子·万章》（下）记孟子答北宫轲周室班爵之问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如此说来，则周初岂不有无数方百里，方七十里，方五十里，以及方不及五十里之四方形的封区？果如此说，则周初的封建，必须在完成了领土的开拓以后，而且还须事前进行土地的测量，然后才能实现这样的封建。这当然是一种幻想。

周代并无四方形的封区，已如前述。同时周代的封建，亦并非完成了领土之开拓以后才开始的。《左》定四年传云：“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书·康诰》亦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据此，则在成王时代，周室已大班爵禄，实则西周之大辟疆土，是在宣王时代。又周初的封建，并非先有现存之土地而后规其大小以为分封，乃系因武士占领之土地而封赐之。如因周公已经奠定商奄，才命以伯禽，俾侯于鲁。因唐叔已经攻占山西，然后才公以怀姓九宗，而封于夏墟。又如因夏之后聚于杞，而遂封之于杞；殷之后聚于宋，而遂封之于宋。又如《诗·大雅·崧高》述宣王封申伯事，上云：“臺申伯，王缙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下云：“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



庸。”是亦因申伯已经“南国是式”，才命之“式是南邦”。因其已经“于邑于谢”，才命之“因是谢人”。又《韩奕》述宣王封韩侯事，上云：“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下云：“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是亦因韩侯已经占领了韩城，已经自先祖以来，就受命“因时百蛮”，所以才命之“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凡此，皆足以证明周初的封建，皆系对于既存的事实，加以追认的性质。“因是谢人”，“因以其伯”，“因商奄之民”，皆系最明显之例证。即因承认其既存的事实，所以西周的天子，便不能规其大小而制其封地之等差。诚然，当时各武士所占领的土地，其面积亦有大小之别，但亦决不能如孟子所云，恰恰是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正方形的等差。因此，这种封地的等差之说，显然是战国时代的儒家，目击当时诸侯领地过于庞大所引起的一种感慨而已。

按《书·武成》曾有“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一语，“列爵惟五”，当系指公、侯、伯、子、男而言，但“分土惟三”，则并非谓“公侯皆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系指天子分土于诸侯，诸侯分土于大夫，大夫分土于士；此种土地之等级分配而言。孟子之说，或即“分土惟三”之误解。

第三节 西周的文化思想

一、礼乐

西周礼制继承商代而有所变革。周初，力求扭转商末流行的奢靡风气，曾反复告诫禁止酗酒。从成王时的《尚书·酒诰》，到康王时的大盂鼎铭文，都讲到必须尊奉周文王的告诫，不得纵酒。反映到青铜制造的礼器上，商朝常见的许多酒器，西周时逐渐归于消失。

周礼非常繁缛，据《周礼》有吉、凶、军、宾、嘉五礼：吉礼指对先祖与各种神祇的祭祀；凶礼指丧葬，还包括对天灾人祸的哀吊；军礼指战



争,以及田猎、筑城等动员大量人力的活动;宾礼指诸侯对王朝的朝见、诸侯间的聘问和会盟等;嘉礼指婚、冠、飨燕、庆贺、宾射等。所有礼制都和法律一样,体现出贵贱等级的区分。

乐在西周很受重视,有专门职官管理。金文中也记有乐官。例如师簠簋“命汝司乃祖考旧官小辅(铸)采鼓钟”,即相当《周礼》的铸师和钟师。

周代有的乐舞起源很早,如《大武》为周武王克商所作,曾在武王凯旋告于周庙时表演。这一乐舞的歌辞还保存在《诗》中,即《周颂》的《武》、《酌》、《桓》、《赓》等篇。

二、宗教

周人的宗教观念,与商代有较大的不同。商代那种尚鬼的神秘色彩,到西周已经淡薄。周代的祭祀对象分为天神、地祇、人鬼三类。天神有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地祇的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四方百物;人鬼则指祖先而言。

人殉现象在西周不像商代那样普遍。由于没有发现相当于殷墟西北冈、武官村规模的大墓,当时人殉数量尚难判定。用人作为祭祀的牺牲,在西周时期亦史无明文记载。

宗教思想的变化也表现在青铜礼器的纹饰上。商代流行的带神秘意味的花纹,只在周初延续了一个时期。到西周中期,大多数礼器的纹饰都图案化了,除装饰作用外,很少有宗教或神话的意义。

三、科学技术

自然科学知识在西周时期有不少增长。比如在天文历法方面,《诗经》若干章里出现有星宿名称,而且以其在天空的位置来确定季节和农作。传统的二十八宿体系,很可能在这时已经构成。周人非常注意月相,称月的有光部分为霸(魄)。周人记年月日常提到“初吉”(另有“既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与商代不同。有学者认为这是依月相把一月分划作四个段落。《诗·十月之交》还详记了周幽王六